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922號

上訴人 王魯東

被上訴人 林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06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於同年月26日生送達效力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13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9日送達上訴人（本院聲字卷第21、23頁）。茲已逾相當期限，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可參（本院卷第41、4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張宇葭

法 官 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